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年产塑料袋30吨新建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年产塑料袋 30 吨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4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年产塑料袋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健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4月2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年产塑料袋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嘉怡（信用编号 BH000041）、（信用编号\_\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20日

打印编号: 157423390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t5p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年产塑料袋3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2XN0R1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曾健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曾健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曾健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恒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1	张嘉怡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管理号: 2014035/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_\_\_\_\_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682198606296316	个人姓名	梁敏禧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682198606296316



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07	201302	8	2058.00	1097.6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427622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2	7	3072.16	1890.56	3376.00
合计						92	38621.96	18278.16	

打印流水号: wi51212371

打印时间: 2020-02-17 15:39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信环保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土壤环  
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  
境检测；清洁生产审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大道西10号6幢3  
01室3-8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九、结论与建议.....	3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
-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6 环境质量公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年产塑料袋 3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				
法人代表	曾**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提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 5 号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提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5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一、项目背景</b>					
<p>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年产塑料袋30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提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5号厂房（地理坐标为北纬22.658710°，东经113.11270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从事塑料胶袋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袋30吨，项目占地面积为7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700m<sup>2</sup>。</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施行），本项目</p>					

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故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拟投资 50 万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提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 5 号厂房建设年产胶袋 30 吨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胶袋等。

项目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袋 30 吨。员工 8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袋的加工生产	
辅助工程	仓库	存放原材料及成品，位于车间内（约 1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1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聚乙烯树脂	31	10

注：项目所使用塑料均为新料。

低密度聚乙烯：简称为 LDPE。LDPE 无毒、无味、无臭，密度为 0.910~0.940g/cm<sup>3</sup>，其结晶度（55%~65%）和软化点（90~100℃）较低；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透明性、耐寒性和加工性；加工温度 160~260℃，分解温度为 409~800℃，其化学稳定性较好，能耐酸、碱和盐类水溶液；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和透气性；吸水性低；易燃烧。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能耐-70℃）。其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

（2）主要产品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塑料袋	30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主要功能
吹膜机	2	吹膜
切袋机	6	切袋

（3）项目水电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1	水	107.2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8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整改前后所使用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

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提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5号厂房，据项目选址土地证证：（江国用（2006）第20510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中心河，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2类区域；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6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1.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吹膜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出，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2.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吹膜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出，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 [2018]6 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吹膜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出，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									
4.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可达90% 符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5.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乙烯树脂，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并设置集气罩，对吹膜和热合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由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p><b>与《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工作内容：荷塘镇辖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新上和新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印染、印刷电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陶化、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等）、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类别，因此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要求。</p> <p><b>与《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整治目标：结合荷塘镇的实际情况，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刷电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均不涉及上述工艺，属清洁燃料。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b>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中心河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西江开发区地段，项目北面为承锦注塑厂，西面、南面均为厂房，东面为鱼塘。具体项目环境概况及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目前，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形、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 二、气候

江门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江门市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285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1700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360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22℃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5℃，夏天最高38℃。

### 三、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sup>2</sup>，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sup>3</sup>/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sup>3</sup>。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2081m<sup>3</sup>/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sup>3</sup>/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sup>3</sup>/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sup>2</sup>，年平均径流量70.6亿m<sup>3</sup>。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 座跨江公路大

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 四、 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 五、 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椏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2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的 pH 值、DO、COD<sub>Mn</sub>、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 22 项。项目接纳水体中心河断面 11 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3-3 《2019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白藤西闸	III	II	--

中心河各断面 11 月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3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4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2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7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2	4.0	达标
6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98	160	未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

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引用监测报告《广东可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年产汽车雨刮器系列、汽车配件 480 万件以及汽车雨刮胶 1820 万条项目》（ZXJC20170825001X）中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禾岗北面 940m 处（G2）TVOC 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2.7km，属于同一大气评价范围，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监测结果如下。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3-3监测结果

单位：mg/N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TVOC
			8 小时均值
禾岗 G2	8 月 18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19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0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1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2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月23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月24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项目所在区域 TVOC8 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2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中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西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居民楼	-100	512	居民区	约 15 户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539
塔岗村	220	750		约 350 户		东北	827
六坊村	1314	194		约 400 户		东北	1459
陈塘	1290	847		约 100 户		东北	1616
石门	1899	984		约 80 户		东北	2200
西禾仓	780	160		约 80 户		东北	1973
陈塘	0	-476		约 100 户		东北	476
深涌	345	1553		约 200 户		东北	1540
周郡村	-2000	0		约 250 户		西	2000
簪庄村	-2058	-910		约 300 户		西南	2548
钻石花园	-611	-1930		约 80 户		西南	2134
富岗村	112	-1887		约 200 户		西南	1979
荷塘社区	740	-800		约 700 户		东南	1370
西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440	0				/	地表水II水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II 类标准</b>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西江 II 类标准	中心河 III 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6~9
			DO	≥6mg/L	≥5mg/L
			COD <sub>Cr</sub>	≤15mg/L	≤20mg/L
			BOD <sub>5</sub>	≤3mg/L	≤4mg/L
			SS	≤150mg/L	≤150mg/L
			氨氮	≤0.5mg/L	≤1.0mg/L
			总磷	≤0.1mg/L	≤0.2mg/L
石油类			≤0.05mg/L	≤0.05mg/L	
LAS	≤0.2mg/L	≤0.2mg/L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u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ug/m <sup>3</sup>
		CO	年平均	35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	16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h 平均：2000ug/m <sup>3</sup>			
3、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Cr(mg/L)	BOD5(mg/L)	SS(mg/L)	氨氮(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2、废气：

吹膜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吹膜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新建二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	2000	20	

3、噪声：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 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指标：0.039t/a(其中有组织 0.009t/a, 无组织 0.030t/a)。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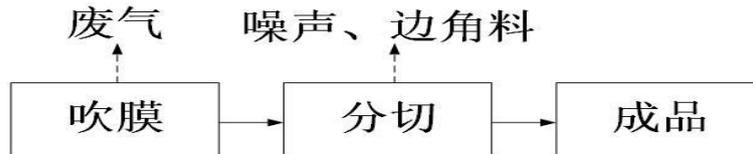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一、主要工序及产污

**吹膜：**将塑料粒子倒入吹膜机加热融化（约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废气；

**分切：**成形的卷膜进行分切和热合。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固废（边角料）；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 主要污染

###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气

##### (1) 吹膜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注塑过程中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排放系数：低密度聚乙烯 3.85kg/t 产品，项目低密度聚乙烯总用量约 31t/a，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9t/a。

##### (2) 热合制袋有机废气

热合制袋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薄膜，使其粘合封口。热封刀刀锋宽度 5mm，长度 0.5m，热合瞬间接触面积为 0.0025m<sup>2</sup>，两层薄膜接触面积约为 0.005m<sup>2</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 吨聚乙烯树脂约可吹制 1000m<sup>2</sup> 聚乙烯薄膜，热封刀接触面积约占 1 吨原料制成薄膜面积的 0.125%，则接触量约为 0.04t/a。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分切中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排放系数：低密度聚乙烯 3.85kg/t 产品，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因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因此收集率达到75%，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UV光催化氧化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95%（本评价取50%），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评价取80%），处理效率为90%），最后由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成型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4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2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2台吹膜机设置2个集气罩；6台切袋机设置6个集气罩，共8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4276.8m<sup>3</sup>/h，取设计风量5000m<sup>3</sup>/h。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

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

则项目吹膜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5-1所示。

表5-1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收集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吹膜工序	0.089	0.037	7.438	0.009	0.0037	0.744	0.030
分切工序	0.00015	0.00006	0.013	0.00002	0.000006	0.0013	0.00002
非甲烷总烃	0.089	0.037	7.450	0.009	0.004	0.745	0.030

## (2)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热熔吹膜时，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15m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15m：标准值2000（无量纲）的要求，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建设单位设置1个冷却池用于塑料件出机冷却，冷却池容积约10m<sup>3</sup>。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池冷却水的总循环水量约为8m<sup>3</sup>，日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0.5%，则补水量约为11.2t/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纯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

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非住宿人员按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96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6.4m<sup>3</sup>/d。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86.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t/a)	0.022	0.013	0.013	0.002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8	0.002	0.005	0.001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床、板锯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3。

表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噪声级dB(A)
1	吹膜机	2	70-80
2	切袋机	6	65-75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

###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吨，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则项目生活垃圾产商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③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污染源分析，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8t/a。根据分析，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0%，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3t/a，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03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约为 0.128t/a。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应在活性炭非完全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按活性炭实际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的 1.1 倍计，则项目活性炭实际用量约 0.141t/a，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5t/a（年消耗活性炭 0.2t/a，大于所需活性炭的 0.141t/a）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232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

表5-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32t/a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4次/年，每次0.05t	毒性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编 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吹膜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7.450mg/m <sup>3</sup>	0.089t/a	0.745mg/m <sup>3</sup>	0.009t/a
			无组织	0.030t/a		0.030t/a	
	生产过程	恶臭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86.4t/a	COD <sub>Cr</sub>	250mg/L、0.022t/a		90mg/L、0.008t/a		
		BOD <sub>5</sub>	150mg/L、0.013t/a		20mg/L、0.002t/a		
		SS	150mg/L、0.013t/a		60mg/L、0.005t/a		
		氨氮	25mg/L、0.002t/a		10mg/L、0.001t/a		
固体 废 物	吹膜	边角料	1t/a		0t/a		
	办公	生活垃圾	1.2t/a		0t/a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0.232t/a		0t/a		
噪 声	运营 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5~80dB (A)。					
其 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拟建地块为已有厂房, 不存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吹膜、分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恶臭，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为 75%）后，由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的要求，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法，选择 1~3 种主要污染物，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  $D_{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D_{10\%}$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出； $P_{\max}$  按公式  $P_{\max} = C_{\max}/C_0 \times 100\%$ （式中

$C_{max}$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 $C_0$  是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计算。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详见表 7-4。

表 7-2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G1	10	15	/	15	0.3	20	25	2400	0.004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车间	-21	10	/	4	2400	0.013				
	7	27								
	23	1								
	-10	-21								

(2) 预测结果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工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50m	0.2042	0.01

75m	0.1991	0.01
97m	0.2417	0.01
100m	0.2406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417	0.01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生产车间面源—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33.5180	1.68
25m	38.9720	1.95
50m	15.2920	0.7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8.9720	1.95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由表7-4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最大的为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占标率为1.95%。故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评价,项目污染物占标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合上述,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统一收集后(收集风量 5000m<sup>3</sup>/h,收集率 75%),一并通过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G1	非甲烷总烃	745	0.004	0.009
主要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9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9

**表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μ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吹膜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	0.030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0

表7-7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9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吹膜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表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中心河	间断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9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27894°	N22.674709°	0.0086	中心河	间断	--	中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13.124933°	22.677203°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sub>5</sub>		20
		SS		60
		氨氮		10

表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sub>Cr</sub>	90	0.00003	0.008
		BOD <sub>5</sub>	20	0.000007	0.002
		SS	60	0.00002	0.005
		氨氮	10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8
		BOD <sub>5</sub>			0.002
		SS			0.005
		氨氮			0.001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88m<sup>3</sup>/d, 86.4m<sup>3</sup>/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项目Q<200m<sup>3</sup>/d且W<6000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为三级A。

表7-12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污染物类型	年排放量(t)	污染物当量值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Q=0.288m <sup>3</sup> /d <200m <sup>3</sup> /d	COD <sub>Cr</sub>	0.008	1kg	8
	BOD <sub>5</sub>	0.002	0.5kg	4
	SS	0.005	4kg	1.25
	氨氮	0.001	0.8kg	1.25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着污染物排放最小化的原则, 项目采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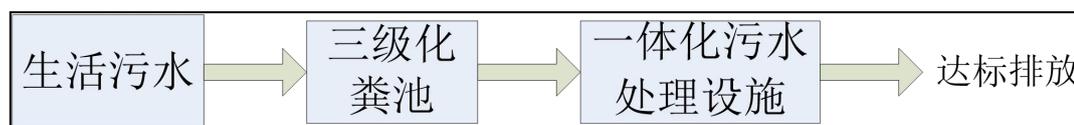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 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4t/d（120t/a，大于生活污水产生量 86.4t/a），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geq 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geq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 A/O 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 ②经济可行性

可将 A/O 工艺处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切袋机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之间。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13。

表 7-13 各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1	吹膜机	2	70-80	车间
2	切袋机	6	65-7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4.6\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 A_{\text{atm}} + A_{\text{exe}})$$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A_{\text{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text{div}}=20\lg(r/r_0)$ , 当  $r_0=1$  时,  $A_{\text{div}}=20\lg(r)$ 。

$A_{\text{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text{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text{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建设单位为昼间生产,其昼间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4.3	60	达标
南厂界	45.6	60	达标
西厂界	44.1	60	达标
北厂界	40.5	60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 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附录 A “制作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对应III类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7-15。

表 7-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

表 7-16 项目占地规模分类表

分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占地规模	$\geq 50\text{h m}^2$	$5\sim 50\text{h m}^2$	$\leq 5\text{h m}^2$

本项目占地面积700平方米（0.07hm<sup>2</sup>）<5h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表7-17。

**表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8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	非甲烷总烃  恶臭	每年1次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年1次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 6、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4%，环保投资估算见

下表7-19。

**表7-19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施	1.5
2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排放	9
3	噪声治理	门窗设置密封条，生产设备隔音和减振	0.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1
总计			12

## 8、项目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20。

**表 7-20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 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中心河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 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 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 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 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 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 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 标志等。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吹膜、分切	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收集后合并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SS		
		BOD <sub>5</sub>		
		氨氮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年产塑料袋 3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提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 5 号厂房（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58710°，东经 113.11270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胶袋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袋 30 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700m<sup>2</sup>。

###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整改前后所使用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提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5号厂房，据项目选址土地证证：（江国用（2006）第20510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中心河，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 2 类区域；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未达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江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中心河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 6、总量控制结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指标：0.039t/a（其中有组织 0.009t/a，无组织 0.030t/a）

###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厂方应加强操作过程的清洁生产，防止固体废物外排污染环境。

（2）应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防火条例和应急计划等，加强有关人员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以保证岗位职责的明确性和提高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

（3）项目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较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作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4）按规范做好运输、生产过程、包装等过程的卫生工作。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建恒胶袋厂年产塑料袋 3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0.4.2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 6 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 一、空气质量

####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8h-90per</sub>）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sub>10</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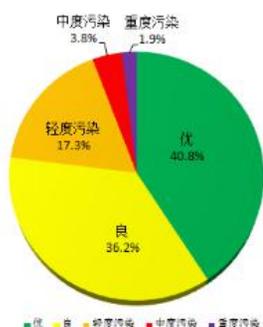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hj/hjzl/hczszyb/content/post\\_1876504.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hj/hjzl/hczszyb/content/post_1876504.html)

## 2019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19-12-17 18:03:58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sup>1</sup>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梧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劣V	总磷(2.90)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V	氨氮(0.09)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总磷(0.10)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劣V	氨氮(1.57)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0) t/a		VOC <sub>s</sub> (0.039) t/a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服装厂		填表人(签字):	张嘉华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曾保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服装厂年产塑料包装袋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塑料袋3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崖头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5号厂房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7766	纬度	22.67488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比例	24.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建恒服装厂	法人代表	梁敏强	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15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2XN6R1Y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梁敏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崖头镇西堤二路塔岗西江工业园二路自编5号厂房		联系电话	江门市蓬江区崖头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报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报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sup>4</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9		0.009	0.009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中心河		
		COD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39		0.039	0.039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改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 “⑨=0”时, ⑩=①-④+③